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文件汇编

D622
Q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10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文件汇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文件汇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5

ISBN 7-01-004282-9

I. 中… II. 全… III.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②十届二次-文件-汇编 IV. D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862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文件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DI-SHIJIE QUANGUO RENMIN DAIBIAO DAHUI
DI-ERCI HUIYI WENJIAN HUIBIAN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7.25

字数:146 千 印数:000,001-120,000 册

ISBN 7-01-004282-9 定价:1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 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1)
政府工作报告	温家宝(6)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35)
关于 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 况与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的报告	马 凯(37)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傅志寰(54)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200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4 年 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59)
关于 200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金人庆(61)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0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4 年 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刘积斌(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8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 说明	王兆国(92)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关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审 议情况的报告	(103)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吴邦国(108)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最高 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26)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肖 扬(128)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最高 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44)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贾春旺(146)
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闭幕时 的讲话	吴邦国(160)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确认 全国人大常委会接受华福周、张耕辞去全国 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162)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议案 办法	(163)
附件:关于投票表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 正案草案有关事项的说明	(164)
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 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盛华仁(166)
附件: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	(169)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 秘书长名单	(221)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常 务主席名单	(224)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 名单	(225)

第十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温家宝总理代表国务院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认为,报告求真务实,对一年来政府工作的回顾和总结实事求是,充分反映了所做的主要工作和各方面取得的显著成就,同时指出了前进道路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今年政府工作的部署,贯彻了科学发展观,任务明确,重点突出,切实可行。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的一年,是我国发展进程中重要而非同寻常的一年。全国各族人民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突如其来的非典型肺炎疫情和频繁发生的自然灾害,迎难而上,顽强拼搏,开拓创新,夺取了抗击非典的重大胜利,取得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显著成就,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道路上迈出重要步伐。国务院依法认真履行职责,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会议对国务院一年来的工

作表示满意。

会议指出,2004 年是我国改革和发展十分关键的一年。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切实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五个统筹”的要求,更加注重搞好宏观调控,更加注重统筹兼顾,更加注重以人为本,更加注重改革创新,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着力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共同进步,努力完成本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会议强调,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坚持扩大内需的方针,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根据经济形势发展变化,适时适度调整政策的力度和重点。适当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遏制部分行业和地区盲目投资、低水平重复建设。按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

会议强调,要统筹城乡发展和区域发展。必须把解决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作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重点抓好增加农民收入、增加粮食生产。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多渠道扩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大对农业和农村的投

入力度,加快农业科技进步。要积极推进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鼓励东部地区加快发展,推动东中西部地区协调发展。

会议强调,要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发展社会事业。继续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切实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地位,进一步增加教育投入,重点加强义务教育特别是农村教育。推进科技发展和体制改革。积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做好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积极推进城镇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事业发展和体制改革,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会议强调,要继续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国有企业改革。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逐步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大力发展和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推进金融、财税、投资体制改革。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力度。要统筹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合理有效利用外资,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努力保持对外贸易适度增长。

会议强调,要加大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力度,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继续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拓展就业渠道,改善就业和创业环境,增加就业和再就业。健全与我国国情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继续加强“两个确保”工作,搞好“三条保障线”的衔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做好扶贫开发工作。抓紧解决城镇房屋拆迁、农村土地征用中存在的问题和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问题。努力提高城乡居民

收入水平。

会议指出,要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进一步扩大基层民主。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和侨务政策,继续做好民族、宗教、侨务工作。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严肃查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

会议要求,各级政府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按照执政为民的要求和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要加强政风建设和公务员队伍建设,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克服主观主义、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反对奢侈浪费,杜绝弄虚作假,加强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会议强调,要坚持“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办事,全力支持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广泛团结香港、澳门各界人士,维护香港、澳门的长期稳定和繁荣发展。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和现阶段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八项主张。积极推进两岸人员往来和经济、文化交流。继续推动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恢复两岸对话和谈判。以最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台独”分裂活动,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割出去。

会议指出,要继续坚定不移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推进与各国的友好交往与合作,继续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同世界各国人民一道,努力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同心同德,开拓前进,夺取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胜利!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04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各位代表：

本届政府履行职责已经一年。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一年来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是我国发展进程中重要而非同寻常的一年，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显著成就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突如其来的非典型肺炎疫情防控和频繁发生的自然灾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各级政府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迎难而上，顽强拼搏，奋力开拓创新，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道路上迈出重要步伐。

——抗击非典取得重大胜利。

——经济快速发展。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9.1%，达到 11.67 万亿元；按现行汇率计算，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突破 1000 美元，跨上一个重要台阶。

——国家财力明显增强。全国财政收入达到 2.17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2787 亿元。

——对外贸易大幅增长。进出口总额比上年增长 37.1%，达到 8512 亿美元，由上年居世界第五位上升到第四位。

——就业超过预期目标。城镇新增就业 859 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440 万人。

——居民收入增加。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9%，农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 4.3%。

——首次载人航天飞行获得圆满成功。

这些成就，标志着我国综合国力又有新的提高，进一步增强了全国人民继续前进的信心和勇气。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六方面工作：

（一）采取果断措施，集中力量抗击非典

去年春天，我国遭遇了一场非典疫情重大灾害。党中央、国务院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研究和部署防治非典工作。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将非典列为法定传染病管理，如实公布疫情，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群防群控。国务院和地方政府成立防治非典指挥部，统一调度人力物力财力，充分发挥城乡基层组织的作用，确保预防、救治工作紧张有序进行。组织科研攻关，在诊断、治疗、防疫等方面取得重

要进展。对农民非典患者实行免费治疗等措施,严防疫情向农村扩散。

在抗击非典斗争的艰难时刻,各级领导干部深入第一线,全国人民万众一心,社会各界同舟共济,广大医务工作者临危不惧,中华民族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

(二)适时适度调控,促进经济平稳快速发展

我们坚持扩大内需方针,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针对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宏观调控。

在非典肆虐的情况下,我们坚持一手抓防治非典不放松,一手抓经济建设不动摇。着力加强重点建设,促进工业生产,保证物流畅通,及时对受疫情冲击较大的行业实行减免税费、贴息贷款等扶持政策,并制定促进就业和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了疫情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我们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采取综合措施,引导和调控社会投资。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全面清理各类开发区,制止乱征滥占耕地。适当提高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控制货币信贷过快增长势头。在调控中,注意适度微调 and 区别对待。

我们加大“三农”工作力度,及时作出部署,保护粮食主产区和广大农民的种粮积极性。加强经济运行协调,采取措施增加供给,引导需求合理增长,缓解煤、电、油、运和重要原材料供应紧张状况。

我们积极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抓紧一批对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有重大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建设,特别是加快

水利、能源、交通等项目的开工和建设。三峡水利枢纽二期工程胜利完成,三期工程拉开序幕;西气东输东段工程成功贯通;青藏铁路正线铺轨顺利推进;西电东送规模扩大;南水北调工程东、中线开工建设。西部大开发继续推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开始实施。

(三)注重统筹兼顾,加快社会事业发展

非典疫情蔓延,集中暴露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协调的问题。我们从政府工作的着力点和财政投入等方面,及时作出必要调整,推动社会事业加快发展。中央财政全年用于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事业的支出达 8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4%;支持社会事业发展的国债投资达 163 亿元,增长近两倍。

以疾病预防控制和农村为重点,加强全国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共卫生监测信息体系建设规划》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建设规划》,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和应急机制。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重点抓了省、市(地)、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建设。采取中央与地方共建办法,加强农村卫生医疗机构建设。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试点。

国务院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中央财政和国债资金加大了对农村教育的支持力度,主要用于补助中西部农村教师工资发放、中小学危房改造、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许多城市开始实行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的办法,努力使进城务工农民的子女能够上学。

一年来,我国基础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取得重要进展。国务院着手编制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组织大批专家参与研究论证,已有一批重要研究成果。

积极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发展。文化市场整顿力度加大。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运动取得新成绩。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管理、环境保护、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等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新成效。

(四)关心群众生活,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我们高度重视解决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各级政府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扩大就业再就业的一系列措施,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工作力度。中央财政新增 47 亿元专项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就业再就业。加强对高校扩招后首批毕业生就业的指导和服务,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去年底达到 83%,比上年增加 60 万人。

为继续落实“两个确保”和“三条保障线”,2003 年中央财政支出 7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9%;其中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补助资金由上年 46 亿元增加到 92 亿元。全国 2235 万城市居民得到最低生活保障。从 2003 年起,中央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地方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等生活困难问题;再次提高革命伤残人员等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

我们进一步加强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增加资金投入,改善

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全力做好抗灾救灾工作,中央财政用于洪涝、干旱、地震等救灾救济支出 8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3.9%;用于灾后重建的中央投资 27.9 亿元。灾区群众生活得到妥善安排,恢复生产和重建工作有序进行。各级政府重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加大了工作力度,取得初步成效。

(五)推进体制创新,改革开放迈出重要步伐

按照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方案,国务院机构改革顺利完成,调整和新组建的机构运转正常。宏观调控体系建设、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银行业监管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统一内外贸管理体制,调整了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监管体制。省级政府机构改革基本完成。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继续推进。电力、电信、民航等行业的改革加快。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经济效益大幅度提高,实现利润 37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2%。银行、证券、保险业改革稳步推进。制定并实施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试点方案。改革了证券发行审核制度。国有保险企业股份制改造取得明显进展。酝酿多年的农村信用社改革开始在 8 个省(市)试点。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扩大到全国。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落实。深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坚决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走私等违法犯罪活动,改善市场环境,维护消费者和生产者合法权益。

我们认真履行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继续降低关税税率,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外贸经营权进一步放开。制定并实施